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德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衍禎、吳光正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3,5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1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